

復審人 王怡盛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30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偽文、脫逃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8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30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涉案件均未判決確定，據此撤銷假釋不符刑法第 78 條規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復審人竟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1 日間涉犯 5 件竊盜案，其中 4 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、5 月 2 次、1 年 2 月，另 1 件尚在審理中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涉案件均未判決確定，據此撤銷假釋不符刑法第 78 條規定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警詢及偵查中，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部分案件業經法院認定有罪而判刑在案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應「保持善良品行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，並與所訴刑法第 78 條規定無涉。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5102 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 5276 號起訴書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27 日橋檢信者 110 執護 261 字第 1119016674 號函、111 年 9 月 7 日橋檢和者 110 執護 261 字第 1119037978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